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3994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8日

商 标

墨夜拎月

申请人 北京墨夜拎月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10号A-041室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服装设计；室内设计；关于数字化转型的技术咨询服务；人工智能技术咨询；多媒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；玩具设计；工业设计；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；区块链即服务（BaaS）；增强现实（AR）游戏软件的开发